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（城西、城南、城东、城北、柳梧）交管大队违法处理大厅（业务办理）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（城西、城南、城东、城北、柳梧）交管大队违法处理大厅（业务办理）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中都腾飞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12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9.13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中都腾飞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9 月 28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